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吉林省专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对旅游者的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在被保险人组织的旅游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
- （2）在被保险人组织的旅游活动中发生旅游者食物中毒事件的；
- （3）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尽到审慎选择旅游辅助服务者义务，发生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
- （4）被保险人因过失在行前未尽到询问旅游者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义务或对行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必要的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义务，发生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
- （5）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时，被保险人因过失未能采取必要的保护、救助措施，致使损害进一步扩大的；
- （6）被保险人因过失对行程或旅游项目安排不当，发生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如安排的旅游活动超出旅游者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或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旅游者不适应某种场合或者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未予以必要照顾发生事故的；或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旅游者患有传染性疾病，采取的隔离防护措施不充分或超出被保险人防控能力而导致其他旅游者感染的；
- （7）被保险人因过失导致行程延误后遭遇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发生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

(8) 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代管的旅游者的旅行证件、行李物品丢失的；

(9) 被保险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由于其导致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

(10) 由于被保险人的旅游服务辅助者或其他第三人导致被保险人或其旅游服务辅助者的经营场所发生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件的；

(11) 因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旅游者治疗的实际情况，或经医生要求，需要转院进行后续治疗，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住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境外医院转往境内医院，或从境内医院转往境外医院，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中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旅游活动的旅游者，其财产损失包括行李、衣物、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手表、手机等。但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有责延误费用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由于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具体情形 5、11 除外），导致旅游者行程延误或终止（含被拒绝出入境），因此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无责救助费用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履行辅助人的客观原因导致的突发事件及旅游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者人身受到伤害的，被保险人履行救助义务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救护车使用费、必要物品购置费、通信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精神损害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向旅游者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对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被保险人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随团旅游服务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受伤、残疾、死亡，或猝死，或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或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或在接团途中或送团返回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负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施救费用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所承担的施救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数额。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外责任

第十一条 总除外责任

(一)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但上述情况下被保险人因履行第五条约定的救助义务而产生的费用不在此限；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但对于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与事故无因果关系或不是事故发生的充分条件的除外。

(二)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但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2、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3、被保险人未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致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免赔额以内的损失、费用。

5、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于对旅游者的赔偿责任部分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旅游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猝死或突发急性病的，但被保险人未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的不在此限；

2、旅游者在被保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中由于自身疾病导致人身伤害的，但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不在此列；

3、旅游者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所致的或旅游者擅自脱离团队*等其他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第十三条 适用于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责任部分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以下情形产生的损失、费用、责任：

- 1、故意犯罪的；
- 2、醉酒或者吸毒的；
- 3、自残或者自杀的。

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无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分为八档，投保人可选择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限额：

序号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100 万元	人民币 200 万元
2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400 万元
3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4	人民币 400 万元	人民币 700 万元
5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
6	人民币 6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7	人民币 80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8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 万元

2.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共分十档，适用于旅游者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仅适用于旅游者。

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

序号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20 万元	人民币 0.5 万元	人民币 1 万元
2	人民币 30 万元		
3	人民币 40 万元		
4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1 万元	人民币 2 万元
5	人民币 60 万元		
6	人民币 70 万元		
7	人民币 80 万元		
8	人民币 100 万元		
9	人民币 120 万元		
10	人民币 150 万元		

3. 旅游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该责任限额仅适用于旅游者。

4.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

5. 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

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

第十五条 有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分为九档，投保人可选择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限额组合：

序号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20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2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3	人民币 400 万元	人民币 600 万元
4	人民币 500 万元	人民币 800 万元
5	人民币 6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6	人民币 800 万元	人民币 1200 万元
7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8	人民币 1500 万元	人民币 2500 万元
9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3500 万元

2.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共分十档，适用于旅游者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仅适用于旅游者。

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

序号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1	人民币 20 万元	人民币 1 万元	人民币 1 万元
2	人民币 30 万元		
3	人民币 40 万元		
4	人民币 50 万元	人民币 2 万元	人民币 2 万元
5	人民币 60 万元		
6	人民币 70 万元		
7	人民币 80 万元		
8	人民币 100 万元		
9	人民币 120 万元		
10	人民币 150 万元		

3. 旅游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

4.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

5. 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

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该责任限额单独计算，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

免 赔 额

第十六条 人身伤害及费用损失无免赔额，旅游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款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权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如实告知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

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按期交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事故预防

1.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在行程前询问旅游者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行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做出必要的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在旅游行程中，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向旅游者做出必要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风险变化通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被保险人应：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立即向保险人电话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4、在发生涉及治安案件事故时，及时向相关安全保卫部门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5、尽力配合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与事故鉴定委员会对事故的调查、调解、鉴定，提交旅游事故索赔申请书，签署相关赔偿处理文件，做好善后工作。

6、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协助追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1、保险单正本；

2、旅游事故索赔申请书；

3、出险旅游团参团人员证明；

4、出险原因证明；

5、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身故的，提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旅游者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旅游者残疾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残疾的，应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

7、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支出医疗和看护费用的，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旅游者或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境外就医的，需提供境外公立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

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8、被保险人的受害工作人员发生误工损失的，应提供医院出具的误工天数证明、被保险人出具的工资证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者被保险人出具的且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证明资料；

9、被保险人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应提供法院判决书确定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证明；

10、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

11、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五条以及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的，应提供相应的财产损失或费用损失清单；

12、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适用性

- 1、以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仅适用于对旅游者的赔偿；
- 2、以下第三十六条仅适用于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
- 3、其他各条均分别适用于对旅游者的赔偿和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

第三十条 报案

1、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应通过报案专线电话报案，保险人视同为及时报案。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第三十一条 现场查勘处理

1、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根据需要对损失现场进行查勘。

2、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对损失第一现场提供照片或录音记录或文字说明等。保险人可在出险人员脱离危险后或送抵医疗机构后进行现场确认，作为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的补充。

3、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尽快与被保险人和受害方进行协商，指导被保险人和受害方按照调解处理流程处理事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解处理

1、发生旅游者人身伤害的保险事故，可以由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与事故鉴定委员会对事故进行定责、定损。

2、对旅游者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死亡/伤残，伤残标准依照本条款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确定。对死亡、伤残的赔偿金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按照下表计算。

项 目	伤残级别	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I 级伤残	100%
(三)	II 级伤残	90%
(四)	III 级伤残	80%
(五)	IV 级伤残	70%
(六)	V 级伤残	60%
(七)	VI 级伤残	50%
(八)	VII 级伤残	40%
(九)	VIII 级伤残	30%
(十)	IX 级伤残	20%
(十一)	X 级伤残	10%

注：本条款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确定的残疾赔偿比例表

3、发生保险事故后，受害方因治疗或残疾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4、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旅游者人身伤害的上述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对旅游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规定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旅游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 接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第三十四条 对旅游者精神损害和有责延误费用的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有责延误费用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时，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预付赔款

在被保险人组织旅游活动期间如果发生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或事故预估损失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最终确定的情况下，经被保险人申请，由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核准后，启动预付赔款。

第三十六条 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赔偿规定

(一) 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死亡或残疾的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死亡或残疾的，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不能从工伤保险中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已从工伤保险项下获得死亡或残疾赔偿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乘以表2相应比例的30%进行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涉及第三方侵权行为的，保险人对死亡或残疾赔偿金仍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赔偿。

表 2：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 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应依照伤残鉴定时最新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之标准确定。

(二) 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医疗费用的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按照医疗费用实际支出进行赔偿。如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获得侵权赔偿，保险人负责赔偿除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的不足部分。

上述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用（指国家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所规定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食宿费、康复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

(三) 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误工费的赔偿

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误工损失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误工损失赔偿金额} = \text{误工天数} \times \text{本人工资} / 30$$

误工天数：以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本人工资：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前 12 个月平均月工资。无法确定平均月工资时，以被保险人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四)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工作人员的上述第（一）、（二）、（三）项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七条 对法律费用和无责救助费用的赔偿

对被保险人支出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和无责救助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和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支出负责赔偿。

对被保险人支出的无责救助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无责救助费用责任限额内，按

照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交通费用：是指被保险人选择合理、经济的交通工具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而发生的交通工具使用费用。如交通工具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则参照其他类似营运车辆收费标准，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食宿费用：如出于救助需要，确实需要住宿和就餐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食宿费用标准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食宿标准。

（三）救护车使用费：如出于救助需要，确实需要使用救护车的，按照实际支出的救护车使用费，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四）必要物品购置费用：如出于救助需要，确实需要购置物品的，按照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物品购置费，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五）通信费用：出于救助需要实际支出的通信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追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除被保险人之外的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对责任方进行追偿。

第三十九条 应诉

保险人在获悉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的诉讼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时，应积极配合被保险人应诉。被保险人需支付合理、必要的法律费用时，需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 重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各部分保险责任项下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相同保险责任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险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一）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 （二）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调解；
- （三）当事人协商和调解都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

除本保险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四十四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保险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旅游者：是指以个人或单位、家庭等集体形式与旅行社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消费者。入境旅游的领队视同为旅游者。

旅游活动：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者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含两项）旅游服务。但，旅行社不提供预先安排行程，仅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代订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服务的，不属于本保险所指的旅游活动。本保险规定的旅游活动起讫时间以行程单规定的起讫时间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旅行社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是负责旅行社责任保险项目产品事故的调解、处理的专业化运行、制度化管理的理赔中心。

事故鉴定中心：由法律专家、旅游行业专家、医学专家、保险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旅行社责任保险项目产品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案件的鉴定工作机构。

交通事故：指车辆在道路上或停车场，因车辆之间或单方车辆发生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食物中毒事件：是指有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事故证明，或有救治医院诊断证明属于食物中毒的事故；或一次急性肠胃不适人数达到 3 人（含）以上、症状体征相同、医院诊断相同、治疗手段相同，且没有证据表明为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自然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公共交通运输事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履行辅助人：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第三人：是指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及履行辅助人以外的其他方。

安全保障义务：旅行社、履行辅助人组织、接待旅游活动，应尽到的对旅游者的谨慎选择履行辅助人的义务；对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义务；旅游行程开始前说明告知警示义务；旅游行程中提示、防范义务、安排领队或导游义务（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组织、接待团队出境旅游或入境旅游时）；事后救助义务。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以及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

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包括旅游经营者安排的在旅游行程中独立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的活动期间以及旅游者经导游或者领队同意暂时离队的个人活动期间等。

上述活动包括旅行社安排的高风险运动，即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的运动。包括但不限于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

财产损失：仅指有形财产的损坏或丢失，有形财产包括行李、衣物、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手表、手机等。

集中照管：是指旅行社将一个或多个旅行团旅游者分散的行李物品、旅游证件等汇聚到集中地点进行照看、管理的行为。但旅行者的行李物品中有贵重物品（包括金银、首饰、珠宝等）或旅游者个人请求被保险人工作人员临时照管行李物品或协助拍照等情形除外。

猝死：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所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所为的行为。

(2) 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管理的行为。

(3) 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实施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司法行为：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运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方式、方法的总称。

突发急性病：指旅游活动开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包括高原反应和传染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和器官移植。

擅自脱离团队：是指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未经被保险人的导游或者领队许可，脱离团队自行安排游览或活动。

无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包括有边境游资格的无出境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边境游是指中国边境地区的居民到相邻国家的边境城市所做的短期旅游活动。具体而言，系指经批准的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我国及毗邻国家的公民，集体从指定的边境口岸出入境，在双方政府商定的区域和期限内进行的旅游活动。

本条款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 对旅游者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死亡/伤残，伤残标准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 2016 年 5 月联合发布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重伤：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具体标准可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认定。

轻伤：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具体标准可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认定。

组团社：是指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行社。

地接社：接受组团社委托，在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旅行社。

出境受阻：本保险所指“出境受阻”包括：1、中国内地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或由中国内地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被拒绝出境；2、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入中国内地，或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入中国内地被拒绝入境；3、除中国内地以外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前往除中国内地以外另一个国家或地区被拒绝出入境。

橙色及以上预警：国家旅游局根据外交部的有关评估，发布的提示信息中，含有“暂勿”、“尽量避免”、“暂缓”、“暂缓行程”等语句的，均视为橙色及以上预警。

家属及相关人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亲属，以及旅游者的未婚夫/妻、好友、同事。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